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4號

原告 蠡宇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吟貞

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薛瑞元

上列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第2項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文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朱亮彰